2015年推免生综合成绩核算说明

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及学校评审要求，学院重新召开了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议，现对2015级硕士推免生的综合成绩进行重新核算评估。

**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**

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推免生的本科基础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综合考评。

1. **本科基础成绩（参考附件三）**

本科基础成绩主要是指学分加权平均成绩，学分加权平均成绩=∑（学分\*成绩）/∑学分，而由于各专业考试科目不同，持公平、公正态度对学生的本科基础成绩进行统一核算；

**核算方法：折算成绩(A)= (个人加权成绩÷本专业第一名加权成绩)×本年级最高加权成绩**

1. **复试成绩（参考附件四）**

核算方法：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分值计，所以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%；而由于各专业面试小组不同，持公平、公正态度对学生的面试成绩进行统一核算；最后笔试成绩的50%加上面试折算成绩得到最终复试**折算成绩(B)**。

**面试折算成绩的折算方法参考折算成绩(A)的算法；**

**折算成绩(B)**=**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折算成绩**

1. **综合成绩（参考附件五）**

**核算方法：综合成绩=本科基础成绩的折算成绩(A)×5+复试成绩的折算成绩(B)**

最后以综合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，排名前三的同学将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 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 2015年11月19日